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9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并对外披露《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凯回避表决。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参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林凯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其在首次授予日 2023 年 9 月 7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林凯先生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林凯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之日,激励对象林凯先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林凯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20 元/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7)。

(表决情况: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1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96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晓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确定的暂缓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暂缓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6、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林凯先生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0 元/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7)。

(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鄢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秀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秀松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7,239,879.38	17.06	498,793,167.68	2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7,934.85	-36.65	79,445,626.64	7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74,219.96	-148.41	55,744,734.12	10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5,244,613.45	-113.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66.67	0.21	52.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66.67	0.21	5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减少 0.35 个百分点	4.55	增加 1.2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80,087,592.26	1,957,678,280.27		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73,994,481.82	1,706,683,732.94		3.9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499,958.96	10,507,767.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91.31	328,875.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188,840.6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431,958.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407.34	12,109,765.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111.89	-511,366.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472,154.81	23,700,892.5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6.65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同比、环比皆显著增长及管理成本等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5.54	主要系公司滴眼液、头孢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48.41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同比、环比皆显著增长及管理成本等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00.32	主要系公司滴眼液、头孢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3.02	主要系本期头孢原料备货,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及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6.67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同比、环比皆显著增长及管理成本等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66.67	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同比、环比皆显著增长及管理成本等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52.33	主要系公司滴眼液、头孢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52.33	主要系公司滴眼液、头孢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249,836	21.01	47,095,761	质押	78,249,836
陈德康	境内自然人	46,983,204	12.61	0	无	0
林弘远	境内自然人	34,953,386	9.38	2,825,745	无	0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52,426	5.01	0	无	0
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62,083	2.35	0	质押	8,762,083
胡正国	境内自然人	7,780,000	2.09	0	无	0
王泉平	境内自然人	5,511,000	1.48	0	无	0
戴东坚	未知	2,703,870	0.73	0	无	0
上海乘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乘舟近泽烨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221,300	0.60	0	无	0
陈经友	未知	2,188,800	0.59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陈德康	46,983,204	人民币普通股	46,983,204
林弘远	32,127,641	人民币普通股	32,127,641
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	31,154,075	人民币普通股	31,154,075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52,426	人民币普通股	18,652,426
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8,762,083	人民币普通股	8,762,083
胡正国	7,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80,000
王泉平	5,5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1,000
戴东坚	2,703,870	人民币普通股	2,703,870
上海乘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乘舟近泽烨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1,300
陈经友	2,1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是控股股东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股东林弘远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上海同辉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养和实业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3、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苄达赖氨酸滴眼液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全力以赴推进苄达赖氨酸滴眼液(莎普爱思)一致性评价相关工作。按照国家药监局、浙江省药监局等有关要求,苄达赖氨酸滴眼液(莎普爱思)上市后临床研究持续推进,受试者随访进行中。

2、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和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工作,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372,514,005 股变更为 379,061,625 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0,324,791.98	525,059,148.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8,792.06	29,271,987.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176,648.57	15,511,028.69
应收款项融资	46,176,057.11	24,813,929.67
预付款项	24,539,689.64	21,915,067.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743,539.72	42,958,820.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2,494,332.56	59,100,847.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95,505.67	9,173,955.54
流动资产合计	634,159,357.31	727,804,786.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3,201,818.24	69,046,31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4,035,294.1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8,884,088.57	407,249,128.88
在建工程	231,124,520.00	207,586,268.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697,729.99	36,424,126.86
无形资产	156,734,855.95	160,142,311.61
开发支出	31,645,788.64	
商誉	378,729,910.56	326,682,784.33
长期待摊费用	4,067,173.22	4,735,95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857.18	823,93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69,198.50	17,182,67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928,234.95	1,229,873,493.93
资产总计	2,080,087,592.26	1,957,678,28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342,943.61	80,853,934.40
预收款项		237,676.98
合同负债	8,285,603.04	49,509,36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686,893.02	16,841,414.15
应交税费	7,227,474.21	7,294,974.55
其他应付款	49,419,961.50	38,772,723.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31,120.72	5,931,637.73
其他流动负债	1,011,884.83	6,375,224.28
流动负债合计	234,305,880.93	205,816,952.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93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385,660.82	33,755,440.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3,3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6,549.83	1,421,293.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035,510.65	35,176,734.06
负债合计	296,341,391.58	240,993,686.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9,061,625.00	372,514,0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1,570,727.58	888,985,979.53
减:库存股	27,500,004.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54,227.02	112,454,227.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8,407,906.22	332,729,52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3,994,481.82	1,706,683,732.94
少数股东权益	9,751,718.86	10,000,861.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3,746,200.68	1,716,684,59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80,087,592.26	1,957,678,280.27

公司负责人:鄢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秀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秀松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98,793,167.68	414,414,612.05
其中:营业收入	498,793,167.68	414,414,612.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3,241,120.29	370,412,816.47
其中:营业成本	219,838,604.06	172,972,356.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728,176.86	4,673,553.82
销售费用	71,196,601.79	75,626,364.67
管理费用	96,474,577.44	78,903,114.14
研发费用	50,847,826.59	39,158,482.89
财务费用	155,333.55	-921,055.1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594,869.81	2,257,456.15
加:其他收益	328,875.78	1,039,280.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9,996.37	1,826,673.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55,505.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958.00	374,456.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6,930.03	-1,414,678.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0,748.71	-739,14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14.55	16,070,896.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785,970.83	61,159,278.86
加:营业外收入	14,835,471.87	4,204.47
减:营业外支出	2,725,706.30	491,338.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895,736.40	60,672,144.89
减:所得税费用	7,699,252.03	15,413,728.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96,484.37	45,258,416.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96,484.37	46,495,740.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323.8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445,626.64	45,258,416.2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142.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196,484.37	45,258,416.2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445,626.64	45,258,416.2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142.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鄢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秀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秀松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467,694.23	380,482,481.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29,320.27	23,410,38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397,014.50	403,892,869.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235,972.86	63,494,502.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17,521.19	102,758,51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74,798.09	59,893,95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13,335.81	137,450,114.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641,627.95	363,597,08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4,613.45	40,295,786.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1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00.00	318,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55,528.78	233,891,00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451,128.78	234,209,60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769,218.96	102,062,548.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900,953.79	7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0	60,126,55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70,172.75	232,189,09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19,043.97	2,020,510.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20,00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830,000.00	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50,004.00	4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20,703.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20,703.49	4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29,300.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734,356.91	42,316,29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5,059,148.89	138,523,79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0,324,791.98	180,840,092.27

公司负责人:鄢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秀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秀松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5,059,148.89	525,059,148.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71,987.29	29,271,987.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511,028.69	15,511,028.69	
应收款项融资	24,813,929.67	24,813,929.67	
预付款项	21,915,067.38	21,915,067.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958,820.96	42,958,820.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100,847.92	59,100,847.9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173,955.54	9,173,955.54	
流动资产合计	727,804,786.34	727,804,786.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046,312.64	69,046,31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7,249,128.88	407,249,128.88	
在建工程	207,586,268.22	207,586,268.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424,126.86	36,424,126.86	
无形资产	160,142,311.61	160,142,311.61	
开发支出			
商誉	326,682,784.33	326,682,784.33	
长期待摊费用	4,735,951.78	4,735,95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3,933.11	6,981,567.20	6,157,63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82,676.50	17,182,67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9,873,493.93	1,236,031,128.02	6,157,634.09
资产总计	1,957,678,280.27	1,963,835,914.36	6,157,634.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853,934.40	80,853,934.40	
预收款项	237,676.98	237,676.98	
合同负债	49,509,366.81	49,509,366.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41,414.15	16,841,414.15	
应交税费	7,294,974.55	7,294,974.55	
其他应付款	38,772,723.24	38,772,723.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31,637.73	5,931,637.73	
其他流动负债	6,375,224.28	6,375,224.28	
流动负债合计	205,816,952.14	205,816,952.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755,440.97	33,755,440.9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1,293.09	7,578,927.18	6,157,634.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176,734.06	41,334,368.15	6,157,634.09
负债合计	240,993,686.20	247,151,320.29	6,157,634.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2,514,005.00	372,514,0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8,985,979.53	888,985,979.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2,454,227.02	112,454,227.0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2,729,521.39	332,729,521.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6,683,732.94	1,706,683,732.94	
少数股东权益	10,000,861.13	10,000,861.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6,684,594.07	1,716,684,59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57,678,280.27	1,963,835,914.36	6,157,634.09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9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00 万股

●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20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为本次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4.2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 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对《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2023 年 9 月 20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30.00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54.7620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96 人,公司总股本由 372,514,005 股增加至 379,061,625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公司董事林凯先生授予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独立意见与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部分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做出决议之日,激励对象林凯先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 1 名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0 元/股。

(三)暂缓授予的具体情况

1、暂缓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2、暂缓授予数量:10.00 万股

3、暂缓授予人数:1 人

4、暂缓授予价格:4.2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暂缓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林凯	董事	10.00	1.26%	0.03%
合计		10.00	1.26%	0.03%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徐晓霞因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此外,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林凯先生为公司的董事,其在授予日 2023 年 9 月 7 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林凯先生的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林凯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00 人调整为 98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26.50 万股调整为 821.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调整为 711.50 万股,暂缓授予部分为 10.0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100.00 万股不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仍为 1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30.00 万份不做调整。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至股份认购缴款截止日前,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35.00 万股,7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1.7380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最终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6 名,实际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4.7620 万股。

截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做出决议之日,激励对象林凯先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向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林凯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20 元/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暂缓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暂缓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本次暂缓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6、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为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林凯先生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0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林凯先生在本次暂缓授予的授予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以 2023 年 10 月 26 日收盘数据进行预测算,公司暂缓授予的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68.00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68.00	7.37	39.67	15.30	5.67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于林凯先生所获授的共计 10.00 万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事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截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做出决议之日,林凯先生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全部授予条件。

2、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6、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同意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4.20 元/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数量、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